



ST 立标

NEEQ: 871943

北京立标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2022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概况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7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5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18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1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25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28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90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尚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尚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鲍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 是 ☐ 否

1、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价值保值风险	二手车市场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经济环境、政策、市场需求、车况等。因此，价格可能发生较大的波动，二手车不同于新车，其价值在较短的时间内有可能会下降，这使得二手车的价值保值成为了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
市场风险	二手车市场与其他金融市场存在一定的相似性，涉及多种因素，包括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等因素。而市场风险也就是指该行业存在的各种未知的、难以预测的因素，如经济危机、自然灾害、政治风险等，都可能对该行业造成较大的影响。

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风险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5717285.68 元，公司实收股总额为 5,5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报告期末净资产为 635218.28 元。
公司股票转让继续被实施风险警示的风险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 2022 年度出具审计报告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将对股票转让实施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表示并公告：（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它情形。根据上述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转让将继续被实施风险警示。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新开展了二手车业务，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00%为二手车相关买卖业务，所以主营业务的转变导致了重大风险的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立标新智	指	北京立标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立标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立标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立标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立标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立标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Liv Technology Co.,LTD
	livs
证券简称	ST 立标
证券代码	871943
法定代表人	刘尚明

二、 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鲍琳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富海中心 2 号楼 1208-059 号房
电话	010-51649016
传真	010-62166229
电子邮箱	446794298@qq.com
公司网址	www.livs.com.cn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富海中心 2 号楼 1208-059 号房
邮政编码	10008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富海中心 2 号楼 1208-059 号房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13 日
挂牌时间	2017 年 8 月 21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F 批发和零售业-51 批发业-517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5172 汽车及零配件批发
主要业务	二手车批发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二手车买卖批发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5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刘克华）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刘克华），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3686704U	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街道富海中心 2 号楼 1208-059 号房	否
注册资本	5,5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东吴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东吴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周溢	王郅第	（姓名 3）	（姓名 4）
	2 年	2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聚杰金融大厦 20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3,195,185.92	0	—
毛利率%	38.46%	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01,567.65	-2,814,910.12	267.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01,567.65	-2,814,910.12	267.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	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	0%	—
基本每股收益	0.85	-0.51	266.67%

备注：因上期净利润、上期净资产均为负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值无意义，故不予计算，以 0% 标示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7,072,701.16	2,150,568.25	693.87%
负债总计	16,437,482.88	6,216,917.62	164.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5,218.28	-4,066,349.37	115.6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12	-0.74	116.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96.28%	289.08%	—
流动比率	1.04	0.34	—
利息保障倍数	—	—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2,423.02	50,481.48	64.6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9	0	—
存货周转率	-	-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693.87%	-51.0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0%	-
净利润增长率%	267.02%	-18.90%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5,500,000	5,50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0
所得税影响数	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二手车销售业务是一个不断增长的市场，但它也是一个竞争激烈的行业。成功经营二手车销售业务需要建立一套完整的采购、销售和盈利模式。

(一) 采购模式

在二手车销售行业，采购渠道非常重要。二手车销售商可以通过以下几种方式来采购车辆：

a. 个人贩卖 - 商家可以通过个人车主或者小贩来获得车辆，这样的采购方式成本较低，但是车辆质量可能会有一定的风险。

b. 拍卖 - 二手车拍卖是一种流行的采购方式，商家可以通过拍卖行或者政府部门获得车辆，这种方式的好处是可以获得质量更好的车辆。

c. 二手车批发市场 - 商家可以通过二手车批发市场获得车辆，其中一些二手车批发市场因为交易量较大而成为了商家经常光顾的采购渠道之一。

(二) 销售模式

二手车销售商可以通过以下几种方式来销售车辆：

a. 线下实体店销售 - 在当地购买或租赁一个实体店铺，将车辆展示在店铺中，吸引消费者前来现场购买。

b. 在线销售 - 通过互联网销售平台，如淘宝、京东等，开设线上二手车店铺，通过 Internet 销售二手车。

c. 汽车展销会销售 - 商家可以参加当地的汽车展销会，在现场展示车辆，向潜在客户推销车辆。

(三) 盈利模式

二手车销售商通过购买低成本的二手车，然后以较高的价格销售，从而获得利润。其主要盈利模式包括：

a. 车辆销售利润 - 是销售的车辆价格和采购成本之间的差额，通常是二手车销售商的主要盈利来源。

b. 服务费用 - 二手车销售商可以通过为客户提供额外的服务而获得额外的收益，例如提供贷款，提供保险等。

c. 金融服务费用 - 如果二手车销售商提供金融服务，比如汽车贷款或者租赁服务，他们还可以从相关服务费用中获得收入。

总的来说，二手车销售商通过采购质量好的二手车，选择正确的销售模式，同时提供优质的服务以及金融服务，就可以实现盈利与持续增长。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具体变化情况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新增加了二手车业务，2022 年发生的业务都是二手车买卖交易，行业也是二手车行业，主营业务也转变为二手车买卖，主要产品转变为二手车，客户也变更为二手车商，关键资源是上游二手车商和各个二手车拍卖平台，销售渠道主要是线下批发销售，收入来源是二手车销售收入。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5,004,435.13	29%	73,452.11	3.42%	6,713.2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316,943.20	49%	1,919,536.20	89.26%	333.28%
存货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43,251.65	0%	43,251.65	2.01%	0%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商誉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应付账款	6,695,415.20	39.22%	550,000.00	25.57%	1,117.35%
合同负债	2,550,814.38	14.94%	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1,913,482.69	11.21%	1,656,167.77	77.01%	15.54%
应交税费	1,120,118.44	6.56%	1,141,059.43	53.06%	-1.84%
其他应付款	4,157,652.17	24.35%	2,869,690.42	133.44%	44.88%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本期比上期增加 6,713.20%是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收到的货款。
 应收账款比上期增加 333.28%是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客户暂时未付款导致。
 应付账款比上期增加 1117.35%是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采购二手车暂时未付款导致。

合同负债是审计计提产生。

应付职工薪酬比上期增加 15.54%是公司暂时没有发放工资导致。

应交税费比上期减少 1.84%是因为缴纳税款。

其他应付款比上期增加 44.88%是公司借入款项导致。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3,195,185.92	—	0	—	—
营业成本	8,120,663.72	61.54%	0	—	—
毛利率	38.46%	—	0%	—	—
销售费用	0	0%	0	—	—
管理费用	367,233.52	2.78%	681,323.00	—	-46.10%
研发费用	0	0%	0	—	—
财务费用	5,721.03	0.04%	5,510.41	—	3.83%
信用减值损失	0	0%	-1,171,912.36	—	100%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	—
其他收益	0	0%	0	—	—
投资收益	0	0%	0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	0	—	—
资产处置收益	0	0%	0	—	—
汇兑收益	0	0%	0	—	—
营业利润	4,701,567.65	35.63%	-1,858,745.77	—	352.94%
营业外收入	0	0%	0	—	—
营业外支出	0	0%	0	—	—
净利润	4,701,567.65	35.63%	-2,814,910.12	—	267.0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的增加是今年新产生业务带来的增加。营业成本的增加也是今年新产生业务所导致的。管理费用下降 46.10%是公司努力减少开支，节约成本。信用减值损失是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减少。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3,195,185.92	0	-
其他业务收入	0	0	-
主营业务成本	8,120,663.72	0	-
其他业务成本	0	0	-

按产品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二手车销售	13,195,185.92	8,120,663.72	38.46%	-	-	-

按区域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公司新开展二手车业务，所以今年收入全部是二手车业务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沂南县瑞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3,424,191.80	32.11%	否
2	临沂好车居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3,188,750.00	18.08%	否
3	沂南县中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112,580.00	17.98%	否
4	青州绿能汽车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81,850.00	11.35%	否
5	山东省能源环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9,181,350.00	12.59%	否
合计		67,188,721.80	92.11%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山东省能源环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8,699,609.40	86.58%	否
2	华夏出行有限公司	8,070,000.00	11.90%	否
3	摩范二手车经营黄骅市有限公司	1,027,000.00	1.52%	否
合计		67,796,609.40	100%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2,423.02	50,481.48	64.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560.00	5,000.00	32,271.2%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增加 6,461.66%，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到的货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32,271.2%，主要原因是公司取得借款。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3. 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共同投资合作或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持续经营评价

本报告期内净利润 4701567.65 元，2021 年度发生净亏损 2814910.12 元，2020 年度发生净亏损 2367456.46 元，2019 年度发生净亏损 2589055.72 元，2018 年度发生净亏损 643669.32 元，连续四年亏损，本公司考虑到历史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经营活动中持续取得净现金流入的能力，结合未来 12 个月的现金流量、盈利及其他相关预测的评估结果，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已经研究和制定了以下措施：1、公司将安排专人负责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加大对已完合同的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2、优化公司人员结构，控制人力成本。3、扩展业务范围。因此本公司确信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的十二个月内能够维持业务持续经营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0	0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0	0
提供财务资助	0	119,407.75
提供担保	0	0
委托理财	0	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因公司经营需要，借入款项，用于日常经营支出。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无违规关联交易

√是 □否

发生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无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无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1月1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1月1日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不占用公司资金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7年1月1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7年1月1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完成整改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是否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否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挂牌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是否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否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是否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否	不涉及

1、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在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克华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在报

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克华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4、公司其他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股东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500,000	100%	0	5,5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20,600	34.92%	0	1,920,600	34.92%
	董事、监事、高管	2,827,550	51.41%	0	2,827,550	51.41%
	核心员工			0		
总股本		5,500,000	-	0	5,5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刘克华	1,920,600	0	1,920,600	34.92%	1,920,600	0	0	0
2	李彬	906,950	0	906,950	16.49%	906,950	0	0	0
3	济南风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750	0	1,333,750	24.25%	1,333,750	0	0	0
4	济南立标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	1,173,700	0	1,173,700	21.34%	1,173,700	0	0	0

	伙)								
5	北京点晴致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000	0	110,000	2%	110,000	0	0	0
6	海宁如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	0	55,000	1%	55,000	0	0	0
合计		5,500,000	0	5,500,000	100%	5,500,000	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刘克华	董事长	男	否	1970 年 6 月	2022 年 5 月 30 日	2025 年 5 月 29 日
李彬	董事	男	否	1980 年 2 月	2022 年 5 月 30 日	2025 年 5 月 29 日
郑钟基	董事	男	否	1980 年 4 月	2022 年 5 月 30 日	2025 年 5 月 29 日
刘和海	董事	男	否	1948 年 11 月	2022 年 5 月 30 日	2025 年 5 月 29 日
石雪	董事	女	否	1980 年 3 月	2022 年 5 月 30 日	2025 年 5 月 29 日
宋传军	监事	男	否	1987 年 7 月	2022 年 5 月 30 日	2025 年 5 月 29 日
鲍琳	监事	女	否	1987 年 9 月	2022 年 5 月 30 日	2025 年 5 月 29 日
王艺颖	监事	女	否	1993 年 6 月	2022 年 5 月 30 日	2025 年 5 月 29 日
刘尚明	总经理	男	否	1980 年 6 月	2022 年 6 月 13 日	2025 年 5 月 29 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1. 刘克华先生为公司自然人股东。
2. 李彬先生为公司自然人股东。

(二) 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特殊说明
李彬		离任		工作安排	无
郑钟基		离任		工作安排	无
刘尚明	总经理	新任	总经理	工作安排	无

关键岗位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职务	是否发生变动	变动次数
董事长	否	—
总经理	是	1
董事会秘书	否	—
财务总监	否	—

(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刘尚明	总经理	0	0	0	0%	0	0
合计	—	0	—	0	0%	0	0

2、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刘尚明，男，1988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至 2015 年从事服装经营；2016 年至 2021 年，担任青岛万文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至今担任北京立标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否	

财务负责人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否	无财务负责人
是否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是	由于经营需要，存在董事长刘克华先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况	否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关键职务是否存在一人兼多职的情况	否	

(六) 独立董事任职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人员	4	0	0	4
财务人员	2	0	0	2
技术人员	3	0	0	3
员工总计	9	0	0	9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硕士		
本科	8	8
专科	1	1
专科以下		
员工总计	9	9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员工薪酬：公司按岗位建立了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体系及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2、人员培训：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教育培训，包括企业文化培训、财务知识培训以及销售技巧培训等，使公司员工掌握更多的技能，熟悉企业文化，使各岗位之间的工作配合更为有效，提高工作效率。并能更好的实现自身的价值。效益情况及考核结果发放效益工资。3、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没有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经过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能够保障所有股东的合法及平等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与人员均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是否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否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 4 月修改了《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1	3	2

2、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股东大会是否未均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是否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2022 年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均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是否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是否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股东大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是否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3、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三会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程序未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

二、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自己的行为，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法行使职权并承担相应义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方面相互独立，确保了公司独立运作与自主经营。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事项	是或否
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	否
挂牌公司出纳人员是否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已建立《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亚会审字（2023）第 0211036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聚杰金融大厦 20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27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 签字年限	周溢 2 年	王郢第 2 年	（姓名 3） 年	（姓名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7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6 万元			

审 计 报 告

亚会审字（2023）第 02110361 号

北京立标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北京立标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标新智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公司利润表、公司现金流量表、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立标新智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和会计处理恰当性

如财务报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附注五、（十五）”及应收账款“附注五、（二）”所述，立标新智公司 2022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分别与沂南县瑞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临沂好车居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青州绿能汽车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沂南县中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临沂成者驰汽车贸

易有限公司签订销售二手车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63,769,706.80 元；同时分别与沂南县中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格普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临沂好车居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采购二手车合同，合同总金额 58,699,609.38 元。立标新智公司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5,070,097.42 元，同时确认应收账款 5,070,097.42 元。

针对上述业务，我们实施了合同及凭证检查、账务处理审核、函证、询问、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查阅等程序，我们未能获取立标新智公司开具的发票、资金流水、货物物流信息等证据，也未能获得可靠的收入成本计算依据，未能获得业务存在异常情况的合理性解释。

综上所述，我们未能就二手车业务实质性及确认的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和会计处理恰当性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不能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该业务涉及的会计处理进行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以及对财务报表和信息披露的影响。

（二）应收账款余额可回收性及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立标新智公司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11,332,934.00 元，在立标新智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当中，有部分以前年度余额 4,935,527.00 元，我们对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截止审计报告日均未收到回函，我们无法实施其他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对立标新智公司应收账款的可回收金额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判断。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八），立标新智公司账面已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015,990.80 元，其中 2022 年度未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由于信用减值损失金额的确定依赖公司管理层的判断，我们认为虽然执行了相应的程序对信用减值事项进行查验，但无法判断应收账款是否已充分计提减值。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立标新智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立标新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立标新智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立标新智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立标新智公司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立标新智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立标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签字盖章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溢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郢第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04,435.13	73,452.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316,943.20	1,919,536.2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14,88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93,191.18	114,328.2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029,449.51	2,107,316.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251.65	43,251.6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251.65	43,251.65
资产总计		17,072,701.16	2,150,568.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695,415.20	550,00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550,814.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13,482.69	1,656,167.77

应交税费		1,120,118.44	1,141,059.43
其他应付款		4,157,652.17	2,869,690.4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437,482.88	6,216,917.6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6,437,482.88	6,216,917.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500,000	5,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48,553.21	848,553.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50.75	3,950.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717,285.68	-10,418,85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5,218.28	-4,066,349.3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5,218.28	-4,066,349.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072,701.16	2,150,568.25

法定代表人：刘尚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尚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鲍琳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3,195,185.92	0
其中：营业收入		13,195,185.92	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493,618.27	686,833.41
其中：营业成本		8,120,663.72	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0	0
管理费用		367,233.52	681,323.00
研发费用		0	0
财务费用		5,721.03	5,510.4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1.20	15.09
加：其他收益		0	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	-1,171,912.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	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01,567.65	-1,858,745.77
加：营业外收入		0	0

减：营业外支出		0	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01,567.65	-1,858,745.77
减：所得税费用			956,164.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01,567.65	-2,814,910.1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01,567.65	-2,814,910.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01,567.65	-2,814,910.1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01,567.65	-2,814,910.1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0.51

法定代表人：刘尚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尚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鲍琳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20,914.38	58,44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0,031.20	553,98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80,945.58	612,424.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761,874.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894.01	142,891.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01.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0,652.23	419,05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68,522.56	561,94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2,423.02	50,481.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69,56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69,560.00	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5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1,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560.00	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30,983.02	55,481.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452.11	17,970.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4,435.13	73,452.11

法定代表人：刘尚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尚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鲍琳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00,000.00				848,553.21				3,950.75		- 10,418,853.33		- 4,066,349.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00,000.00				848,553.21				3,950.75		- 10,418,853.33		- 4,066,349.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4,701,567.65		4,701,567.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01,567.65		4,701,567.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500,000.00				848,553.21				3,950.75		-5,717,285.68		635,218.28

项目	2021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所有者权益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00,000.00				848,553.21				3,950.75		-7,603,943.21		- 1,251,439.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00,000.00				848,553.21				3,950.75		-7,603,943.21		- 1,251,439.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14,910.12		- 2,814,910.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14,910.12		- 2,814,910.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500,000.00				848,553.21				3,950.75		-		-
											10,418,853.33		4,066,349.37

法定代表人：刘尚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尚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鲍琳

三、 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立标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立标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北京立标新智科技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股东李彬、孙彪共同出资设立并于2010年10月13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第11010801327594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为2016年11月30日,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按照原持股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55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为550万元,注册资本为550万元,各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剩余部分人民币848,553.21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尚明,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富海中心2号楼1208-059号房,注册资本:55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3686704U。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二手车经销;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全体董事于2023年4月27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

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过程中，已全面评估本公司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得的信息，包括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通过银行融资等财务资源支持的信息作出评估后，合理预期本集团将有足够的资源在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保持持续经营，本公司因而按持续经营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

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三、（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三、(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

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公司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公司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

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

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十一）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

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依据账龄划分信用等级。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 1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本组合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4) 长期应收款（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除外）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合同履约成本、开发成本、开发产品、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拟开发土地、周转房、工程施工、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原材料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金融工具减值。

(十四) 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 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法核算。

(3) 对于出售的对子公司的投资将导致本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

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3、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1)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4、其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三、(六)；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

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三、（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

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4	3.00	6.93-9.7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9.70-19.4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

本公司合同能源管理资产按照合同约定收益分享年限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为零。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

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三十)“租赁”。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节能服务公司投资项目形成的无形资产，应按合同约定的效益分享期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见本附注“三、（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

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四)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三十）“租赁”。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六) 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交易价格分配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

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

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3. 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4.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1）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2）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3）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5.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售后回购

1）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1）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6.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技术开发服务收入，以项目作为管理和核算载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规定，根据项目交付时点、完工进度和双方约定的金额来确定实际收入。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统计项目各阶段、各项目单元的工作量和工作成果，并按照合同约定或实际情况（比如跨期项目，会在财务核算期末尤其是年末）与客户确认项目进度。根据经过

客户验收确认项目阶段或项目单元对应的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二十七）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

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三、（十六）“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三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凡未注明上年年末余额的均为期末余额。）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5,004,435.13	73,452.11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5,004,435.13	73,452.1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二）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397,407.00	
1 至 2 年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2,651,077.00
4 至 5 年	2,651,077.00	1,644,450.00
5 年以上	2,284,450.00	640,000.00
小 计	11,332,934.00	4,935,527.00
减：坏账准备	3,015,990.80	3,015,990.80
合 计	8,316,943.20	1,919,536.20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0,000.00	5.03	57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62,934.00	94.97	2,445,990.80	22.73	8,316,943.20
合 计	11,332,934.00	100.00	3,015,990.80	26.61	8,316,943.20

(续)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0,000.00	11.55	57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65,527.00	88.45	2,445,990.80	56.03	1,919,536.20
其中：账龄组合	4,365,527.00	88.45	2,445,990.80	56.03	1,919,536.20
合计	4,935,527.00	100.00	3,015,990.80	61.11	1,919,536.20

3、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	570,000.00				57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2,445,990.80				2,445,990.80
合 计	3,015,990.80				3,015,990.80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无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9,795,290.5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6.4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2,172,430.80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账龄	坏账准备
山东省鲁南地质工程勘察院	非关联方	2,651,077.00	23.39	4-5 年	1,060,430.80
青州绿能汽车服务合伙企业	非关联方	2,781,850.00	24.55	1 年以内	
沂南县瑞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3,118.50	17.15	1 年以内	
山东明嘉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0,000.00	12.27	4-5 年	1,112,000.00
沂南县中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9,245.00	9.08	1 年以内	
合计	—	9,795,290.50	86.44	—	2,172,430.80

(三)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714,880.00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714,880.00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沂南县中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4,880.00	100.00	1 年以内
合计	-	2,714,880.00	100.00	-

(四)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993,191.18	114,328.29
合 计	993,191.18	114,328.29

1、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878,862.89	28,567.27
1 至 2 年	28,567.27	29,556.65
2 至 3 年	29,556.65	18,800.00
3 至 4 年	18,800.00	55,411.60
4 至 5 年	55,411.60	53,645.40
5 年以上	87,605.40	33,960.00
小 计	1,098,803.81	219,940.92
减：坏账准备	105,612.63	105,612.63
合 计	993,191.18	114,328.2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5,860.00	45,860.00
备用金	85,536.27	85,536.27
代垫社保	107,430.16	28,567.27
借款	800,000.00	
关联方往来	59,977.38	59,977.38
小 计	1,098,803.81	219,940.92
减：坏账准备	105,612.63	105,612.63
合 计	993,191.18	114,328.2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5,612.63		105,612.63
2022 年 1 月 1 日其他 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 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105,612.63		105,612.63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预期信用损失	105,612.63				105,612.63
合 计	105,612.63				105,612.63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济南铂润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借款	800,000.00	1 年以内	72.81	
王艺颖	往来款	59,977.38	2-3 年 13,165.78	5.46	16,281.22
			3-4 年 18,800.00		
			4-5 年 28,011.60		
丁香玉	备用金	45,965.40	5 年以上	4.18	36,772.32
代扣个人承担社保	代扣代缴款 项	28,567.27	1-2 年	2.60	
贾晓琪	备用金	27,400.00	4-5 年	2.49	10,960.00
合 计	—	961,910.05	—	87.54	64,013.54

(五) 固定资产

1、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3,251.65	43,251.6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3,251.65	43,251.65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60,395.00	860,395.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其他		
4. 期末余额	860,395.00	860,395.0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17,143.35	817,143.3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817,143.35	817,143.35
三、减值准备		
1.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3,251.65	43,251.65
2. 期初账面价值	43,251.65	43,251.65

（六）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6,145,415.20	
技术服务费	550,000.00	550,000.00
合计	6,695,415.20	550,000.00

（七）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550,814.38	
合计	2,550,814.38	

（八）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03,768.13	218,727.06		1,822,495.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399.64	38,587.86		90,987.5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56,167.77	257,314.92		1,913,482.69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75,021.18	190,135.92		1,765,157.1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28,434.95	20,423.29		48,858.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224.37	20,114.64		45,339.01
工伤保险费	1,240.64	308.65		1,549.29
生育保险费	1,969.94			1,969.94
四、住房公积金	312.00	8,167.85		8,479.8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603,768.13	218,727.06		1,822,495.19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9,904.42	37,044.34		86,948.76
2.失业保险费	2,495.22	1,543.52		4,038.7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2,399.64	38,587.86		90,987.50

(九)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97,777.75	202,304.47
企业所得税	882,070.33	882,070.33
个人所得税		16,414.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420.24	22,420.24
教育费附加	10,995.09	10,995.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6,855.03	6,855.03
合计	1,120,118.44	1,141,059.43

(十) 其他应付款

1、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57,652.17	2,869,690.42
合计	4,157,652.17	2,869,690.42

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借款	4,087,309.83	2,799,348.08
待报销款	70,342.34	70,342.34
合计	4,157,652.17	2,869,690.42

(十一) 股本

1、股本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 份 总 数	5,500,000.00						5,500,000.00

（十二）资本公积

1、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48,553.21			848,553.21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848,553.21			848,553.21

（十三）盈余公积

1、盈余公积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950.75			3,950.75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3,950.75			3,950.75

（十四）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418,853.33	-7,603,943.2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418,853.33	-7,603,943.2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01,567.65	-2,814,910.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717,285.68	-10,418,853.33

（十五）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3,195,185.92	8,120,663.72		
其他业务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合计	13,195,185.92	8,120,663.72		

(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7,333.52	395,323.00
办公费	22,600.00	
水电费		
中介咨询服务费	28,000.00	250,000.00
房租摊销	39,300.00	36,000.00
合计	367,233.52	681,323.00

(十七)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31.20	15.09
汇兑损失		
手续费	5,752.23	5,525.50
合计	5,721.03	5,510.41

(十八)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41,243.4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0,668.96
合 计		-1,171,912.36

(十九)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0.00	956,164.35
合计	0.00	956,164.35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701,567.6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75,391.9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75,391.9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0.00

（二十）持续经营净利润及终止经营净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发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损益	发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损益
持续经营净利润	4,701,567.65	4,701,567.65	-2,814,910.12	-2,814,910.1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合计	4,701,567.65	4,701,567.65	-2,814,910.12	-2,814,910.12

（二十一）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2,160,000.00	553,969.49
利息收入	31.20	15.09
合计	2,160,031.20	553,984.58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3,285,000.00	127,510.20
付现费用及其他	216,082.75	291,541.10
合计	3,501,082.75	419,051.30

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		5,000.00
合计		5,000.00

(二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01,567.65	-2,814,910.1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171,912.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956,164.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9,991,149.89	-19,967.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8,602,005.26	757,281.9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2,423.02	50,481.4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04,435.13	73,452.11
减: 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73,452.11	17,970.6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30,983.02	55,481.48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5,004,435.13	73,452.11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004,435.13	73,452.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4,435.13	73,452.11
其中：母公司或公司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二十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本公司报告期末不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股东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刘克华	实际控制人	34.92	34.92

刘克华直接持有公司 34.92%的股份，刘克华通过直接持股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34.92%。

（二）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李彬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济南风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济南立标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郑钟基	董事
石雪	董事
刘和海	董事
宋传军	监事会主席
鲍琳	监事
王艺颖	监事
刘尚明	间接持股 34.26%的股东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济南鸿鼎永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郑钟基控股企业
山东泰来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山东环球纬度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担任监事的企业

（三）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山东环球纬度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424,997.94	—	—	公司由于资金紧张，从该公司周转资金424,997.94元，该资金周转无起、止日期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王艺颖	59,977.38	16,281.22	59,977.38	16,281.22
其他应收款	宋传军	4,490.87	449.09	4,490.87	449.09
合计		64,468.25	16,730.31	64,468.25	16,730.31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刘克华	550,000.00	5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刘克华		4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山东环球纬度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1,548,841.75	1,548,841.75
其他应付款	鲍琳	398,267.67	278,865.92
合计		2,497,109.42	2,827,707.67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二）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公司本期无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不适用	0.85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	不适用	0.85	0.85

北京立标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富海中心 2 号楼 1208-059 号房